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
文　件

新司律许决〔2026〕(06) 3 号

关于准予丁路变更律师执业机构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丁路:

关于变更律师执业机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变更律师执业机构的法定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 134 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准予丁路变更律师执业机构。

姓　名	原律师执业机构	变更后律师执业机构
1.丁　路	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	新疆领帆律师事务所

请于自本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，持本人身份证到申请地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律师执业证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
2026年5月21日

发：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司法局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律师协会。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司法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5月21日印发